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 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监督推动巡视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四)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

(五)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六)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全市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 负责协调落实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家交流、合作等事宜，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直有关单位内设纪检机构以及市属企业、市属高职院校纪委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 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与预算比较，没有变化。

纳入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084.07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4084.07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7.89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及奖金调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办案经费、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专项费用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084.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76.13 万元，占 9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7.94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08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0.63 万元，占 53.4%；项目支出 1903.44 万元，占 4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76.1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4076.1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9.51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及奖金调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办案经费、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专项费用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76.1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8%。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9.51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及奖金调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办案经费、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专项费用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76.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76.38 万元，占 9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67 万元，占 5.2%；卫生健康（类）支出 98.70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类）支出 91.38 万元，占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66.29 万

元，支出决算为 407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及奖金调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办案经费、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专项费用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172.69 万元，占 53.3%；项目支出 1903.44 万元，占 46.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2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奖金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1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专项费用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一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职业年金做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离退休人员去世。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离休干部医疗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2.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0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8.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57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1.52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庆市监察委员会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

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涉及资金 1903.44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组织对“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专项”、“巡视巡察及巡视报告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600 万元。以上项目由本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绩效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执行约束机制完整，各项工作高效高质开展，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高质量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没有市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度巡视巡察及巡视报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巡视巡察及巡视报告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申请财政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巡察机构工作开展，具体含巡察日常办公费用、巡察期间集中驻点食宿费用及工作补贴费用。2020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00万元，市财政局当年全部下达，项目预算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100%。

2020年完成两轮对25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实现巡察全覆盖。根据省委授权，高质量完成对4所高职高专院校巡视。提级交叉和延伸巡察35所公办学校，对39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市教体局、市卫健委等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对市住建局探索开展机动式巡察。全市巡察发现13175个问题，完成整改9766个，追责问责2470人次，挽回经济损失2.65亿元。采取会商督办、专项督导等方式督促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监督推动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市本级48个问题完成整改45个、基本完成1个、持续推进2个。房地产领域“难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持续彰显巡察利剑作用，扎实推进全覆盖，抓好巡视巡察整改。2020年计划开展2轮24个单位常规巡察。根据省委、市委部署开展专项巡察和巡察“回头看”。

阶段性目标：2020年计划开展2轮24个单位常规巡察。根据省委、市委部署开展专项巡察和巡察“回头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主要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0年“巡视巡察及巡视报告经费”支出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遵循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对象，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申请、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庆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了《安庆市纪委监委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暂行）》，建立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采用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对相关定量指标与实际进行分析，审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2020年“巡视巡察及巡视报告经费”考核评分标准分值为100分，具体分为：产出指标，满分50分；效益指标，满分30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对2020年度“巡视巡察及巡视报告”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等，对考核资料和数据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规定撰写提交了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认为“巡视巡察及巡视报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成效显著，2020年度综合评价自评分数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巡视巡察及巡视报告经费							
主管部门		市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市委巡察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00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 本 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计划开展 2 轮 24 个单位常规巡察； 根据省委、市委部署开展专项巡察和巡察“回头看”。				完成两轮对 25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实现巡察全覆盖。根据省委授权，高质量完成对 4 所高职高专院校巡视。提级交叉和延伸巡察 35 所公办学校，对 39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市教体局、市卫健委等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对市住建局探索开展机动式巡察。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常规巡察单位数	常规巡察 单位数 2 轮 24 个	完成两轮对 25 个单位的常规 巡察	20	20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开展情 况	强化政治 巡察, 推进 巡察高质 量	围绕“三个聚 焦”深化政治 巡察, 精准发 现问题, 纠正 政治偏差	10	10		
		时效指标	结合工作开展情 况完成支出计划	项目资金 支付达到 序时进度	项目资金支付 达到序时进度	10	8		
		成本指标	经费实际支出数	厉行节约, 资金使用 效率高	厉行节约, 资 金使用效率 高	10	10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发挥巡察“利剑” 作用	强化政治 巡察,着力 提高覆盖 率	市本级完成两 轮对 25 个单 位的常规巡察, 市县两级均实 现巡察全覆盖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强化巡察整改	推动问题 整改到位, 做好整改 “后半篇”	全市巡察发现 13175 个问题, 完成整改 9766 个, 追责问责 2470 人次, 挽 回经济损失 2.65 亿元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巡察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高	满意度高	10	10	
总分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彰显巡察利剑作用,申请“巡视巡察及巡视报告”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巡察机构工作开展,具体含巡察日常办公费用、巡察期间集中驻点食宿费用及工作补贴费用。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20 年完成两轮对 25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实现巡察全覆盖。根据省委授权,高质量完成对 4 所高职高专院校巡视。提级交叉和延伸巡察 35 所公办学校,对 39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市教体局、市卫健委等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对市住建局探索开展机动式巡察。全市巡察发现 13175 个问题,完成整改 9766 个,追责问

责 2470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2.65 亿元。采取会商督办、专项督导等方式督促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监督推动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市本级 48 个问题完成整改 45 个、基本完成 1 个、持续推进 2 个。房地产领域“难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48 分，具体：完成两轮对 25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得分 20 分；围绕“三个聚焦”深化政治巡察，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得分 10 分；项目资金支付达到序时进度，得分 8 分；厉行节约，资金使用效率高，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具体：强化政治巡察，着力提高覆盖率，市本级完成两轮对 25 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市县两级均实现巡察全覆盖，得分 20 分；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做好整改“后半篇”，全市巡察发现 13175 个问题，完成整改 9766 个，追责问责 2470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2.65 亿元，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高巡察监督质效。把握政治巡察内涵，建立巡察全流程运行清单，深化运用常规巡察、提级巡察、交叉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等各类巡察方式，精准发现问题。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建立完善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政法、

审计、财政等部门协作机制，推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

推深做实巡视巡察整改。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协作配合机制体制，建立整改成效评估机制，探索将巡视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到干部选拔、使用、考核中。实施“四融入一增强”机制，把抓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量化具化程度不够。2020年“巡视巡察及巡视报告”专项资金实效指标的设置以及评价可能不够量化和具体，不能全面反映该项工作成果。

针对发现的问题，今后将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逐步树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管理理念，在申请预算时更有针对性的设定绩效目标，以清晰掌握年度工作目标和方向，在目标的约束下开展工作。

七、有关建议

绩效评价工作政策性强，专业度高，政策法规更新速度快，建议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绩效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增强责任意识 and 法制精神，不断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